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北市體產字第 1133018830 號公告修正
第 4～9 點條文；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一、本要點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及「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訂定。

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查詢、使用戶役政資料，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規範目的

建立本局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制度化及標準化之作業程序，以充分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確保資訊安全。

四、作業依據

本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及本市市政白皮書提升市民運動風氣執行政策之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辦理補助金發給或活動申請業務。

五、作業範圍及連結方式

（一）本局所需戶役政資料範圍含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提供機關）之戶役政資料。

（二）本局查調戶役政資料之連結作業方式及使用計畫。

1. 審查受補助選手所需之戶役政資料以連結介面（檔案傳輸）辦理。

2. 審查民眾是否符合活動資格所需之戶役政資料，採戶役政資訊網站服務應用程式介面（線上資料查詢）辦理，民眾於 U-Sport 臺北樂運動應用程式申請後，系統自動觸發以民眾戶籍及生日，確認是否符合活動資格。

3. 本局戶籍資料之使用計畫詳附件 1、2。

六、作業人員及作業程序

（一）作業人員

1. 申請單位：戶役政資料申請及使用單位。
2. 委辦機構或廠商（下稱執行廠商）：係本局委託辦理系統功能規劃、開發、維運，以及進行戶役政資訊網站服務應用程式介面連結測試之廠商。

（二）作業程序

1. 申請單位因業務需求須申請戶役政資料時，申請單位視個案情形簽會政風室，並簽奉核准始得行文至提供機關，進行申請作業。
2. 本局以檔案傳輸方式取得戶役政資料後，申請單位承辦人應進行申請資料筆數之比對，並記錄於登記表（如附件 3）；以線上資料查詢取得戶役政資料後，申請單位承辦人應每月統計申請資料筆數，並紀錄於登記表（如附件 3）。
3. 案件辦理完畢確定無需留存戶役政資料時，申請單位承辦人辦理戶役政資料銷毀須簽報單位主管核可，並由政風人員及資訊人員會同監督，始可銷毀並作成銷毀紀錄表（如附件 4），銷毀程序完成後，應函知提供機關，並檢附佐證資料。

七、稽核措施

（一）內部稽核

1. 申請單位應置專人負責建立申請戶役政資料清冊供稽核使用。
2. 政風人員及資訊人員辦理稽核業務時，受稽核單位應配合提供查核資料，稽核結果作成稽核紀錄表（如附件 5）。
3. 稽核業務應每半年辦理一次。

（二）外部稽核

政風人員、資訊人員以及申請單位應每半年辦理一次執行廠商之稽核作業，並依據本局執行廠商進行戶役政資訊串接資訊安全稽核紀錄表（附件 6）製作成稽核紀錄。發現有異常狀況者，本局應要求執行廠商限期提出說明或改善措施，執行廠商應配合辦理。

八、資料安全管制

- （一）申請戶役政資料，限於承辦業務範圍內，有助於承辦業務目的之達

成，且有使用之必要為限。

- (二) 自提供機關取得之戶役政資料使用期限及銷毀期限為二年。
- (三) 查詢紀錄、銷毀紀錄及稽核紀錄須保留五年。
- (四) 戶役政資料禁止提供非業務權責人員或非稽核人員閱覽及使用。
- (五) 申請單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於異動後通知提供機關。
- (六)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之執行廠商應受管制措施：
 - 1. 專責人員應簽署保密同意書或保密切結書（如附件 7）。
 - 2. 執行廠商除專責人員外，禁止開放其他人員使用系統。
 - 3. 執行廠商應紀錄每次資料查詢日期、時間及筆數且紀錄須保留五年。

九、違反規定之責任

- (一) 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本局依同法辦理損害賠償。
- (二) 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依法負民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刑事責任，並由本局議處。
- (三) 管理者未善盡管理之責，致戶役政資料遭不當使用，應由本局議處。
- (四) 執行廠商於執行本局專案計畫應負資安要求與罰則，依本局與執行廠商簽訂建置維護契約之資通安全責任與罰責辦理。
- (五) 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並依其規定追究責任。